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8D_8E_E4_c27_32583.htm 该法规原发布机构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该法规原发布时间: 2004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416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已经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总理温家宝 2004年9月3日 第一条为了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，有效实施各项贸易措施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，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、反倾销和反补贴、保障措施、原产地标记管理、国别数量限制、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、贸易统计等活动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。实施优惠性贸易措施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，不适用本条例。具体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。第三条完全在一个国家（地区）获得的货物，以该国（地区）为原产地；两个以上国家（地区）参与生产的货物，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（地区）为原产地。第四条本条例第三条所称完全在一个国家（地区）获得的货物，是指：（一）在该国（地区）出生并饲养的活的动物；（二）在该国（地区）野外捕捉、捕捞、搜集的动物；（三）从该国（地区）的活的动物获得的未经加工的物品；（四）在该国（地区）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